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共场所许可审批【000123106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000123106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00012310600201】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00012310600202】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00012310600203】

（四）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六）监管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十三）初审层级：否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1.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2.水质；

3.采光、照明；

4.噪音；

5.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新办：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

1. 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实行备案承诺制。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新办：

申请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6.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变更：**

变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需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需提供）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

**延续：**

延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或者告知承诺书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 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实行备案承诺制。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十一、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